

# 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推荐工作细则

结合《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（桂电研〔2014〕32号），为了更加公平、客观、公正地统计和计算研究生的学习成果及研究等相关成果，特就研究生论文发表、翻译量、科研工作量、学科竞赛及任职等量化计分推荐排序（研究生在读期间综合素质）制订如下规定。

## 一、研究生在读期间综合素质算分办法（满分 100 分）

注：以下各项项目除项目（一）外语水平证书时间不设限，其他项目时间均应在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。

### （一）外语水平（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）

外语水平须满足学校规定的外语条件，同时兼顾下列条件：

（1）通过 TEM8，成绩及格记 10 分；CET-6 大于等于 568，计 10 分。

（2）通过 CATTI 二笔考试，记 10 分。

### （二）研究生阶段科研论文（与专业相关，本项最高分为 25 分）

（1）独立发表或以第一作者发表论文，且须标明成果单

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。

(2) 论文应该与所学专业密切相关。

(3) 论文发表在正式出版刊物，刊物按照学院认定的期刊类别按类计分。一类 25 分/篇；二类 20 分/篇；三类 15 分/篇；四类 10 分/篇；知网可检索(含论文集、省级及以上刊物、学院或大学学报等)，计 5 分/篇；

**(三) 研究生阶段科研论著（与专业相关，本项最高分为 20 分）**

(1) 正式出版的专著，第 1-4 作者分别为 20 分、15 分、10 分、5 分；

注：专著一定要为国内正式出版社，并已获得出版号正式出版发行的；非网络出版

**(四) 研究生阶段翻译工作量（本项最高分为 10 分）**

(1) 与委托单位签有正式合同，且明确受委托方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，方可计算翻译工作量。

(2) 笔译：达 3.5 万字及以上，计 5 分；7 万字以上，记 10 分。（未达到 3.5 万者，记 0 分）

**(五) 研究生阶段科研项目（与专业相关，本项最高分为 20 分）**

项目角色	项目等级	加分
主持	国家级项目	20分
	区级项目	15分
	校级项目	10分
参与	国家级项目	前6(含主持者)10分
	区级项目	前4(含主持者)8分
	校级项目	前3(含主持者)5分

**(六) 学科竞赛及任职 (研究生阶段, 本项最高分为15分)**

(1) 学科竞赛获奖加分国家级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和优胜奖分别为6分、5分、4分、3分; 区级特等、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和优胜奖分别为5分、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; 校级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为3分、2分、1分。同一赛事的比赛只记最高获奖的分数, 不重复计算。

(2) 担任学生干部(只算一项), 最高记3分。

职位	加分	职位	加分
班长(兼任团支书)	3分	文体委员	2分
党支部副书记	3分	副班长(兼任心理委员)	2分

党支部组织委员	2 分	生活委员	1 分
党支部宣传委员	2 分	组宣委员	1 分
学习委员(兼任纪律委员)	2 分		

**(七) 排序总分的计算方法:**

排序总分= (研究生期间已修完课程的平均分 X0.7) +  
(综合素质分 X0.3)

注: 本细则若与上级文件出现冲突, 则以上级文件为准;  
细则解释权最终归属外国语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管理委员会。

